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北簡字第16661號

原告 吉林汽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平良

被告 林輝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營業小客車號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21條附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9月14日與原告訂立系爭契約，原告並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號牌0面及行車執照1枚交付被告營業使用，依系爭契約第3條規定被告不得將車輛交予第三人駕駛，更不得將車輛交予無有效職業駕駛執照之駕駛人駕駛，詎原告於107年10月1日收到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舉發上開車輛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其違規事實為上開車輛由未具有有效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之駕駛人駕駛，並依公路法第77條第1項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91條第1項第7款規定裁罰原告，是被告顯已違反系爭契約約定，並經原告寄發存證信函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為此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營業小客車號牌0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

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四、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臺北三張犁郵局第001087號存證信函等資料為憑（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0頁）。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號牌及行車執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3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3 日
書 記 官 陳鳳瀾